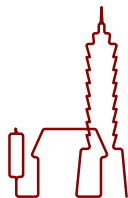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nack Empire Holdings Limited

快餐帝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3)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物業

概要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要約函，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該等物業，代價總額為9,000,000馬幣。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與收購該等物業有關之相關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該等物業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要約函，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該等物業，代價總額為9,000,000馬幣。

要約函

要約函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1) 賣方：Tan York Soon Holdings Sdn. Bhd.；
- (2) 買方：STSS Concepts Sdn. Bhd.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3) 代理人：PropNex Realty Sdn. Bhd.。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代理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該等擬收購之物業

吉隆坡Jalan Kilang Midah Taman Midah Jalan Budiman第14號及第16號(郵編：56000) (即該等物業) 總佔地面積為25,000平方呎。該等物業為倉庫且目前均已租出。

根據要約函，賣方須向買方交吉交付該等物業。

代價及支付條款

收購該等物業的代價為9,000,000馬幣，其須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予賣方：

- (a) 首筆訂金(「首筆訂金」) 270,000馬幣已於簽署要約函時支付；
- (b) 加付訂金630,000馬幣將於簽署買賣協議時支付；及
- (c) 餘額合共8,100,000馬幣將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90日內支付。

代價乃賣方與買方經參考(其中包括) 該等物業附近可比較物業的現時市值及馬來西亞現時的物業市況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公平磋商後協定。代價將部分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部分則透過銀行貸款撥付。

正式協議

買方已承諾於賣方接納要約當日起計30個工作日(「有關期間」)內籌備及簽立買賣協議，否則首筆訂金將予沒收。其後，要約函將終止並無效及失效，且任何一方均不對另一方擁有任何權利。

倘賣方未能於有關期間內簽立買賣協議，買方有權對賣方採取特定履行救濟，有關費用由賣方承擔。倘買方不就特定履行提出訴訟，則買方可獲退還首筆訂金，另加一筆相等於賣方所付予買方首筆訂金的款項作為補償。

收購須待買方於要約函日期起計30個工作日內取得貸款批准後，方可作實。倘買方的貸款申請遭至少兩間金融機構拒絕，則首筆訂金全數退還。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買方為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食品及飲料批發。

本集團主要從事食品及飲料零售與批發。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賣方主要從事物業持有，且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Tan Yee Sun、Tan Yee Ping、Tan Kuching及Wong Choi Yeok(均為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代理人為獨立第三方，是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房地產經紀有限公司。

收購該等物業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現時租用物業作為其於馬來西亞之倉庫。為配合於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業務的未來擴張，收購該等物業旨在(i)於現有租賃屆滿後減少租金開支及搬遷開支；及(ii)為本集團日後增加新品牌時提供額外的業務擴展空間。

此外，該等物業將加強本集團的固定資產基礎。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要約函之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與收購該等物業有關之相關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該等物業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代理人」	指 PropNex Realty Sdn. Bhd.，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快餐帝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要約函就收購該等物業應付賣方的代價總額9,000,000馬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要約函」	指 賣方、買方與代理人就買賣該等物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之臨時買賣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物業」	指 吉隆坡Jalan Kilang Midah Taman Midah Jalan Budiman第14號及第16號(郵編：56000)；
「買方」	指 STSS Resources Sdn. Bhd.，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馬幣」	指 馬來西亞法定貨幣馬來西亞令吉；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根據要約函的條文就買賣該等物業將予訂立的正式買賣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Tan York Soon Holdings Sdn. Bhd.，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代表
快餐帝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志權

新加坡，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Daniel Tay Kok Siong先生及黃志達先生(行政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文豪先生、陳秋燕女士及霍志權先生(主席)。